

附件 3 非工业源排污登记单位生态环境管理手册（2023 年）

目 录

一、环境管理制度.....	1
二、达标排放.....	1
三、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	2
1. 环境影响评价.....	2
2. 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4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四、日常环境管理要求.....	5
1. 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6
(1)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水处理通用工序排污单位.....	6
(2) 货运码头排污单位.....	7
(3) 医院和疾控中心排污单位.....	9
(4) 锅炉排污单位.....	10
2. 废水排放控制措施.....	11
(1) 总体要求.....	11
(2)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水处理通用工序排污单位.....	11
(3) 医院和疾控中心排污单位.....	13
3.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14
(1) 通用管理要求.....	14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4
(3) 危险废物.....	16
(4) 医疗废物.....	20
(5) 特殊要求.....	23
4. 噪声排放控制措施.....	23
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24
五、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27
1.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27
(1) 废气排放口.....	27
(2) 废水排放口.....	28
2. 自行监测要求.....	29
(1) 废水、废气监测要求.....	29
(2) 噪声监测要求.....	29
3. 台账记录要求.....	30

非工业源排污登记单位（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和水处理通用工序排污单位、货运码头排污单位、医院和疾控中心排污单位、锅炉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排放标准、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技术规程等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控制污染物排放，开展日常环境管理。重点是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定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污染源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现将相关主要环境管理要求汇总如下，若其中引用的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有更新的，按照最新有效版本执行。

一、环境管理制度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承担企业主体责任，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并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1	责任制度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主体责任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不免除排污单位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3	操作规程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并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二、达标排放

排污单位应确保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自身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内容	类别	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适用标准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
		含水处理通用工序的排污登记单位（即设有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
		货运码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医院和疾控中心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或《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锅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387-2018）
2	水污染物	规模小于 300m ³ /d 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T1163-2019）

序号	内容	类别	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其他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含水处理通用工序的排污登记单位(即设有污水处理设施的)	按照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货运码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医院和疾控中心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锅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3	噪声污染适用标准	非工业源排污登记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注：环评里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环评执行。

三、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1. 环境影响评价

适用范围：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依法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排污单位。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p>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p> <p>(a) 新建、扩建日处理10万吨以下500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 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且间接排入地表水体</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p>的；不含就地式农村生活污水），应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p> <p>水处理通用工序：</p> <p>a). 若企业仅涉及水处理通用工序新改扩建的：环评手续办理要求同城污水集中处理场所。</p> <p>b). 若企业还涉及其他内容新改扩建应按照主行业所在行业要求办理环评手续。</p> <p>货运码头：</p> <p>a). 位于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 除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外的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医院：</p> <p>a).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不含）以下 20 张（含）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20 张（不含）以下的，应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p> <p>疾控中心：</p> <p>a). 新建疾控中心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锅炉：</p> <p>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单台容量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	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建设项目变动时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有关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开展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p> <p>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外，建设单位应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p>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投入调试前登录“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全文。涉及编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应同步公示。	
		重大变动的范围：查询右侧公开文件。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行业重大变动清单

2. 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实行排污许可或登记管理的范围详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非工业源排污登记单位的范围具体见下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	/	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单个泊位1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煤炭、矿石）、通用散货码头	其他货运码头 5532
4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床位500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100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1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5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适用范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及本市环境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成后登录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主动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建成后信息等。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沪环规〔2021〕10号）

四、日常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规范开展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工作，可查阅本章各项日常环境管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照实施。

1. 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1)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水处理通用工序排污单位

序号	针对设施	内容	要求	出处
1	废气产生工序	废气收集治理要求	产生粉尘、废气的作业活动具备收集或者消除、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件的，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不得无组织排放。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	废气治理设施	故障报告	环境保护设施需要维护、修理或者出现故障而暂停使用的，应当立即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停止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并立即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恶臭产生源	收集治理	产生恶臭（异味）污染物的设施或建（构）筑物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的密闭排气系统实现达标排放。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4	恶臭治理设施	设施适用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5	活性炭吸附除臭设施	运行参数	吸附装置压力损失不大于 2.5KPa。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
		运行维护	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换热器等均应密闭，不得漏气。	
			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6	排气筒	高度及标准	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排污许可证要求确定，一般情况下不应低于 15m；如不能达到规定的排气筒高度，则表 2 中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应该严格 50%执行或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序号	针对设施	内容	要求	出处
			者恶臭（异味）污染物控制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98%。	

(2) 货运码头排污单位

序号	针对设施	内容	要求	出处
1	废气产生工序	废气收集治理要求	产生粉尘、废气的作业活动具备收集或者消除、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件的，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不得无组织排放。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	废气治理设施	设施启用	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
		设施巡检	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	
		故障报告	环境保护设施需要维护、修理或者出现故障而暂停使用的，应当立即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停止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并立即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袋式除尘废气治理设施	旁路排风	袋式除尘器不得设置旁路。	
		运行维护	a).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有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b).袋式除尘器运行期间应有备品备件。包括滤袋、滤袋框架、脉冲阀、膜片、空压机空气过滤器、空压机机油等。备品备件应妥善保管在库房内，并做好台账。 c).若滤袋破损，应及时处理或更换。 d).值班人员每班至少巡检 2 次。	《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
			布袋除尘器应安装压差计，及时更换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
		设施停机	a).生产工艺停运过程中，袋式除尘系统应正常使用。生产设备停运后袋式除尘系统应继续运行 5-10min，进行通风清扫。 b).长期停运（超过四天）时，应对滤袋彻底清灰，并清输灰斗的存灰。	《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

序号	针对设施	内容	要求	出处
			c).未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许可,不得停止袋式除尘器运行。若因紧急事故停机时,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4	露天堆场	技术要求	煤炭、矿石露天堆场散货堆垛高度不超过设计堆高;露天堆场定期实施洒水喷淋,洒水频次根据物料性质和气象条件等确定;堆场设置必要的堆垛表面含水率监测仪器,煤炭堆垛表面含水率不低于6%、矿石堆垛表面含水率不低于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
		抑尘措施	对于露天堆场中周转频率低的堆垛可采用苫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5	装卸作业	技术要求	散货集疏运车辆应采用封闭车型,采用敞车时,应对车厢进行有效覆盖;车辆驶出作业区前应在冲洗点对车轮进行冲洗。	
			船舶装卸作业的允许风力不超过6级。	
			控制装卸作业落差,堆料作业落差在2米以内,装卸车/船作业落差在1.5米以内。	
		抑尘措施	场区内集疏运车辆装卸作业及其他装卸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对装卸点进行喷雾抑尘或同步开启场内洒水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 散装粮食、水泥等无法采取洒水喷淋的货种应采用封闭式或者半封闭式的装卸和输送设备,起尘部位应配置干式除尘装置。	
卸后清理	码头面、装卸车区在装卸作业完毕时应及时清理;场区内道路应进行定期清扫和冲洗,确保不产生明显扬尘。			
6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黄色预警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石化、钢铁、化工、水泥、造船、印刷等重点行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采取限产、限污等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停止室外涂装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确保装置平稳运行,避免操作波动引起的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针对煤场、堆场等易扬尘区域增加洒水次数,减少扬尘。	《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2018版)》
		橙色预警	石化、钢铁、化工、水泥、造船、印刷、	

序号	针对设施	内容	要求	出处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有色、建材、医药、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采取限产、限污或停产等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排放 VOCs 的重点企业和区域，严禁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停止室外涂装作业。重点排污单位和区域，停止各类大型作业（包括项目建设、大型设施检修以及大量产品、原料移库等）。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确保装置平稳运行，避免操作波动引起的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针对煤场、堆场等易扬尘区域增加洒水次数，减少扬尘。	
		红色预警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石化、钢铁、化工、水泥、造船、印刷、有色、建材、医药、家具制造及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和涉涂装、铸造、锻造、热处理、电镀的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采取限产、限污或停产等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采取阶段性停产措施；对排放 VOCs 的重点企业和区域，严禁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停止室外涂装作业。重点排污单位和区域，停止各类大型作业（包括项目建设、大型设施检修以及大量产品、原料移库等）。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确保装置平稳运行，避免操作波动引起的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针对煤场、堆场等易扬尘区域增加洒水次数，减少扬尘。	

(3) 医院和疾控中心排污单位

序号	针对设施	内容	要求	出处
1	废气产生工序	废气收集治理要求	<p>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 GB18466 的表 3 要求。</p> <p>采用二级或深度污水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应加罩或加盖，并进行除臭除味处理。</p>	<p>《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p>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p>

序号	针对设施	内容	要求	出处
				2020)
2	废气治理设施	故障报告	环境保护设施需要维护、修理或者出现故障而暂停使用的,应当立即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停止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并立即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	恶臭产生源	收集治理	格栅井应密闭,设置通风罩,收集废气以进行集中处理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5	活性炭吸附除臭设施	运行参数	吸附装置压力损失不大于 2.5KPa。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
		运行维护	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换热器等均应密闭,不得漏气。	
			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6	终末消毒	臭氧回收	污水采用臭氧消毒的,在消毒工艺末端应设置尾气处理或尾气回收装置,反应后排出的臭氧尾气必须经过分解破坏或回收利用,处理后的尾气中臭氧含量应小于 0.1mg/L。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
		废气消毒	传染病和结核病专科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

(4) 锅炉排污单位

序号	针对设施	内容	要求	出处
1	锅炉	提标改造	到 2020 年 9 月底前,全市在用中小锅炉完成提标改造。其中,中心城区在 2019 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387-2018)要求,鼓励提前达标。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33号)
2	治理设施台账管理	台账记录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对台账的真实性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针对设施	内容	要求	出处
			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废水排放控制措施

(1) 总体要求

序号	针对工序	内容	要求	出处
1	所有废/污水排放工序	排放去向	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应当从污水排放口排出,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雨水排放口等方式排放污水,禁止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禁止将污水排向地下水环境。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2	含尘污水收集设施	设施设置	货运码头: 码头装卸区应有冲洗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储运设施;堆场应设有径流雨水的收集、储运设施;含尘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后,优先用于堆场喷淋、码头面及道路冲洗。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
3	污水处理设施	操作规程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并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2)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水处理通用工序排污单位

适用范围: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和含水处理通用工序的排污单位。

序号	针对设施	内容	要求	出处
1	SBR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	a). 每班对滗水器巡视一次,发生故障及时处理。应定期检查滗水器排水的均匀性、灵活性、自动控制的可靠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b). 污水处理厂(站)应建立设备台账、运行记录、定期巡视、交接班、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7-2010)
2	膜生物法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管理	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在运行前应制订设备台账、运行记录、定期巡视、交接班、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以及各岗位的工艺系统图、操作手册和维护规程等技术文件。	《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10-2011)
		设备管理	a). 鼓风机应及时清洗进气口的滤网,同时应检查空气管路上阀门是否开启正常;	

序号	针对设施	内容	要求	出处
			<p>b). 膜系统运行前,须排除膜组件和出水管路中的空气;</p> <p>c). 膜生物反应池出水浑浊,应重点检查膜组器和集水管路上的连接件是否松动或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p>	
3	气浮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	<p>a). 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定时巡视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包括温升、响声、振动、电压、电流等,发现问题及时检查排除;</p> <p>b). 应保持设备各运转部位的润滑状态,及时添加润滑油、除锈;发现漏油、渗油情况应及时解决;</p> <p>c). 应做好设备维修保养记录。</p>	《污水气浮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7-2010)
4	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	运行维护	<p>a). 应保持设备各运转部位和可调堰门良好的润滑状态,及时添加润滑油、除锈;发现漏油、渗油情况,应及时解决;</p> <p>b). 定期检查及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和易损件,必要时更换叶轮、导流罩、提升机构。</p>	《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9-2011)
5	水解酸化反应器	维护保养	<p>a). 维修人员应根据维护保养规定定期检查、更换或维修必要的部件,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p> <p>b). 应定期对水解酸化反应器中的液位计、污泥界面仪等仪表进行校正和维修保养;</p> <p>c). 水解酸化反应器的布水装置应经常除垢、疏通,可采用人工疏通或压缩空气疏通。</p>	《水解酸化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7-2015)
6	芬顿氧化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	<p>a). 运行前应制定设备台账、运行记录、定期巡视、交接班、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以及各岗位的工艺系统图、操作和维护规程等技术文件;</p> <p>b). 操作人员应熟悉芬顿氧化法废水处理设施的技术指标和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操作人员应经技术培训和生产实践,再经考试合格后上岗;</p> <p>c). 应定期检测进出水水质,并对检测仪器、仪表进行校验。</p>	《芬顿氧化法废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095-2020)
7	混凝与絮凝工艺	运行维护	<p>a). 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定时巡视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包括温升、响声、振动、电压、电流等,发现问题及时检查排除,并做好设备维修保养记录;</p> <p>b). 应注意观测搅拌机和计量泵运转是否正常,搅拌轴及叶轮是否锈蚀或损坏、计量仪表显示是否正确;应注意检查检测与控制设备是否运行正常;</p> <p>c). 应保持设备各运转部位的润滑状态,及时添加润滑油、除锈;发现漏油、渗油情况应及时解决;</p> <p>d). 检查反应池内是否有积泥现象,必要时调整隔板的间距或排泥。</p>	《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6-2010)

(3) 医院和疾控中心排污单位

适用范围：医院和疾控中心排污单位。

序号	针对工序	内容	要求	出处
1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来源	分质分流	医院内污水应分质分流，生活污水与病区污水分别收集、传染病区与非传染病区污水分别收集。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
			传染病医院的污水和粪便分别收集。生活污水直接进入预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后进入调节池，病人的粪便应先独立消毒后，通过下水道进入化粪池或单独处理。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入下水道。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2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	传染病医院的医疗污水应采取：预消毒后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预消毒后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
			传染病医院（含带传染病房综合医院）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系统必须设有强制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全套工作服、手套、面罩和护目镜和防毒面具。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格栅	格栅井应密闭。	
		调节池	医院污水处理应设调节池。调节池应采用封闭结构，设排风口，防沉淀措施采用水下搅拌方式。	
		消毒设施	采用臭氧消毒时，其消毒时间应不小于30min、污水SS浓度小于20 mg/L，粪大肠菌群数小于100个/L。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
			二级处理出水选择臭氧消毒时，臭氧投加量达到10-20mg/L，接触时间不少于5min。 二级处理出水采用含氯消毒剂时，接触消毒池接触时间不小于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为2-8 mg/L。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应急事故池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者其它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		

序号	针对工序	内容	要求	出处
			100%，非传染病医院的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3.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1) 通用管理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1	污染担责主体责任制度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三防制度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	跨省转移审批和备案制度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	信息公开制度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1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防治法》
2	委外处置评估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	清洁生产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4	报告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5	单位终止管理要求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6	贮存管理要求	<p>1)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 周边应设置雨水导流渠，并采取防止废物和渗滤液流失的措施。</p> <p>3) 贮存场应采取防治粉尘污染的措施。</p> <p>4) 根据种类、处理处置去向进行分类贮存，严禁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其它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p> <p>5) 应按照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6)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按规定经常巡视、检查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p>
7	管理台账要求	<p>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p> <p>2) 按要求细化管理台账，完善对一般工业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转移的固体废物实际利用处置途径及最终去向，保存时限不少于 5 年。</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p>
8	自行利用	1)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p>2)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p> <p>3)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p>	(GB34330-2017)

(3) 危险废物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1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p>1) 建立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措施。</p> <p>2)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p> <p>3)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p>
2	危险废物标识制度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所示标签,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p>(HJ 1276—2022)</p> <p>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废〔2021〕20号)</p>
3	管理计划制度	<p>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p> <p>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按照本市有关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备案。</p> <p>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申报。</p>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
4	申报登记制度	<p>1)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2) 申报事项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5	源头分类制度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办法》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6	转移联单制度	1)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备案。 2)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 3) 应按本市有关要求实施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4)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并与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同期保存。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2〕192号）
7	经营许可证制度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	跨省转移审批制度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9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0	业务培训	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废〔2021〕20号）
11	贮存设施管理要求	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p>3)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4)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p> <p>5)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7)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8)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9)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10)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p> <p>11)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 无破损泄漏。</p> <p>12)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13)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 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 需设置泄露</p>	<p>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固废〔2021〕20号)</p> <p>《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环土〔2020〕50号)</p>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对新建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维修时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满足 30 天经营规模的贮存场所（设施）。对已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废物产生量、贮存周期、处理处置等情况，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不能满足贮存需求的应加快整改到位。	
12	台账记录与申报制度	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做好管理计划、危废出入库、转移联单等电子申报工作。推进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库存动态管理，2023 年年底前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落实危险废物出入库称重量化。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第 1 版）>的通知》（沪环土（2019）243 号）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所在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后，企业应通过信息系统自行打印备案表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盖章保留。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2）192 号）
13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管理	1)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量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
14	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15	信息化管理制度	针对“三点一线”（物流出入口、贮存场所、处置设施、转移路线），分领域分阶段建立可视化、智能化监控体系，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跟踪管理，其中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在2025年年底实现。	
16	中间产物、副产物管理要求	<p>加强对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等物料的管理，对定性不明、属性存疑的物料，按规定开展自查排摸、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检查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p> <p>根据自查排摸、危险废物属性鉴别等情况，将按照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管理的副产物及时调整纳入固体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排污许可证等，严格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各项制度。根据鉴别结论可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管理的副产物，企业应严格按照环评、鉴别报告明确的物料特性、质量标准、市场需求等进行规范管理。</p>	<p>《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145号）</p> <p>《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p> <p>《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副产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2〕9号）</p>

（4）医疗废物

适用范围：医院和疾控中心排污单位。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1	医废管理制度	<p>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p> <p>2) 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	例》
2	医废管理体系运转	<p>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p> <p>2)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p> <p>3)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p>	
3	分类收集	<p>1) 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p> <p>2)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p> <p>3)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p> <p>4) 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p> <p>5)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依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p>
4	包装容器	<p>1) 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和穿孔。</p> <p>2) 医疗废物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 3181 中 Y06 的要求。</p> <p>3)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p> <p>4)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p> <p>5)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p> <p>6)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p> <p>《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和警示标识标准》（HJ 421-2008）</p>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5	贮存设施	<p>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2)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3)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4) 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5) 易于清洁和消毒； 6) 避免阳光直射； 7)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6	台账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废物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2) 医疗废物登记内容应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7	转移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超过 2 天。 2)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8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p>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3)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4)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0		用后未被病人血液、体液等污染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袋）输液瓶（袋），交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号）

(5) 特殊要求

适用范围：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医院和疾控中心排污登记单位。

序号	类别	内容	要求	出处
1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污泥处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合理处理处置，并遵循资源化利用优先的原则。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泥质标准后，可就地还田、还林等。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T1163-2019)
2	医院和疾控中心	清掏监测	污泥清掏前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 要求进行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3		污泥消毒	污泥在贮泥池中进行消毒，贮泥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处理系统 24h 产泥量、且不小于 1m ³ 。贮泥池内需采取搅拌措施，以利于污泥加药消毒。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4			采用石灰消毒时，石灰投量是否能够达到约 15g/L 污泥，pH 为 11-12，搅拌均匀后保持接触 30-60min，并存放 7 天以上。	
5			采用漂白粉消毒时，漂白粉投加量是否能够达到泥量的 10-15%。	
6		污泥脱水	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低于 80%。	
7		污泥脱水	脱水过程应密封、脱水后污泥密封处理及运输。	
8		污泥处置	未设化粪池的医疗机构应将经过消毒的排泄物按医疗废物处理。	
8			经规范化消毒、脱水后的医疗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按照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4. 噪声排放控制措施

序号	工序	内容	要求	出处
1	工业噪声排放工序	噪声控制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序号	工序	内容	要求	出处
4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工序	噪声控制	对于在噪声测量期间发生非稳态噪声（如电梯噪声等）的情况，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1	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	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物污染土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p>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沪环保防〔2019〕41 号）
3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关于开展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124 号）
		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的，应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	《关于印发〈上海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境部门。	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指南>的通知》 (沪环土(2021)101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公告》(2021年第1号)
		重点单位根据《关于印发<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3)8号)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并将回头看工作结果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反馈。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的通知》(沪环土(2023)39号)
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不动产登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以及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5	地下水污染防治义务	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2)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各产排污环节,以及存有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等风险源的区域做好防渗漏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号)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一)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依法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并采取防护性措施; (二)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p>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p> <p>（三）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p> <p>（四）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根据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1) 储油库及加油站、生活垃圾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等经营企业和其他重点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发现存在环境风险的，土地使用者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发现污染扩散的，土地使用者应当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治理措施。</p>	<p>《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p>
		<p>2) 生产、销售、贮存液体化学品或者油类的企业以及生活垃圾处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1) 化工类和金属制品类行业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p>
		<p>2)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做好必要的防渗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p>	<p>《关于印发〈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的通知》（沪环规〔2021〕5号）</p>
		<p>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含历年曾纳入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的企业）要全面排查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对在用监测井加强维护保养。对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较低、无法满足监测要求、</p>	<p>《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环境监测</p>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或已长期停用的监测井视作废弃监测井，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封井回填。	井排查及废弃井回填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49号）

五、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1.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排放口

适用范围：存在废气排放口的排污单位。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1	其他排污单位排放口设置	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	采样平台	监测平台应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1.3m 处，平台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 ² ，当监测平台与坠落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0.5m 时，监测平台上应安装 1.2m 高以上的护栏及不低于 100mm 的脚部挡板。监测平台地面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4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孔径小于 10mm*20mm），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 ² 。	
3	采样位置与采样孔	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孔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对于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监测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	
4	监测爬梯	a). 监测平台与坠落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0.5m 时，应设置固定式钢梯到达监测平台。 b). 监测平台与坠落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m 时，不应使用直爬梯通往监测平台，应安装分段钢斜体、转梯或电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宽度不小于 0.9m，梯子倾角不超过 45 度。每段斜爬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2m。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缓冲平台的技术要求同监测平台。 c). 监测平台位于坠落基准面 20m 以上时，应设计并安装电梯到达监测平台。否则，应设置用于装载设备的电动升降梯，升降梯不得用于承载人。	

5	锅炉排污单位排放口设置	锅炉使用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387-2018）
		锅炉烟囱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确定，应符合 GB 13271 的规定，不低于 8m。锅炉烟囱高度达不到本条款规定时，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6	采样平台	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 ²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 ²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7	采样位置与采样孔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于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注：排放口对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采样平台、采样位置与采样孔设置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排放标准中无相应要求的，按 HJ/T 397 执行。

（2）废水排放口

适用范围：存在废水排放口的排污单位。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1	检测井	建设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证其承载力、稳定性、防沉降等性能符合相关要求，并优先采用排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预制成品。检查井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并满足结构强度要求。排水管道雨水口应当具备垃圾拦截功能；在满足防汛要求的前提下，加装过滤装置。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 年）
2	排放口设置要求	<p>a). 排放口应满足现场采样和流量测定的要求，原则上设在厂界内，或厂界外不超过 10m 的范围内。</p> <p>b). 污水排放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测流段水流应平直、稳定、有一定水位高度。用暗管或暗渠排污的，须设置一段能满足采样条件和流量测量的明渠。</p> <p>c). 污水面在地面以下超过 1m 的排放口，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监测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m²，平台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p> <p>d). 排放口应按照 GB 15562.1 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监测人员的安全，经常进</p>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行排放口的清障、疏通工作；保证污水监测点位场所通风、照明正常；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场所应强制设置通风系统，并安装相应的气体浓度安全报警装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的排放口不得随意改动。因生产工艺或其他原因需变更排放口时，须按上述要求重新确认。	
--	--	--	--

2. 自行监测要求

(1) 废水、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内容	类别	具体要求
1	监测要求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
		水处理通用工序	水处理通用工序企业有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无行业技术指南的，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
		货运码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确定。
		医院和疾控中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确定。
		锅炉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确定。

注：环评里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环评执行。

(2)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1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周边有敏感点的，应提高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2	测点布设	根据声源、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布局以及毗邻的区域类型，在厂界或边界布设多个测点，其中包括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以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厂界或边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4		(a) “厂中厂”是否需要监测根据内部和外围排污单位协商确定；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b) 面临海洋、大江、大河的厂界原则上不布点； (c) 厂界紧邻交通干线不布点； (d) 厂界紧邻另一排污单位的，在临近另一排污单位侧是否布点由排污单位协商确定。	指南 总则》（ HJ819-2017）
--	--	--	---------------------

3. 台账记录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出处
1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2	台账记录	a).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b).按要求细化管理台账，完善对一般工业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转移的固体废物实际利用处置途径及最终去向，并长期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